

#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万庄镇邢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廊坊市2023年度第74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万庄镇邢营村位于东至邢营村集体土地、西至邢营村集体土地、南至邢营村集体土地、北至邢营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4.676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6742公顷（其中耕地1.6610公顷）、建设用地1.0024公顷、未利用地0公顷。

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## 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172.5万元/公顷（11.5万元/亩），计806.713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## 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：被征收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办法》（[2020]60号）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

### 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万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# 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广阳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1月11日。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lf1kq.lf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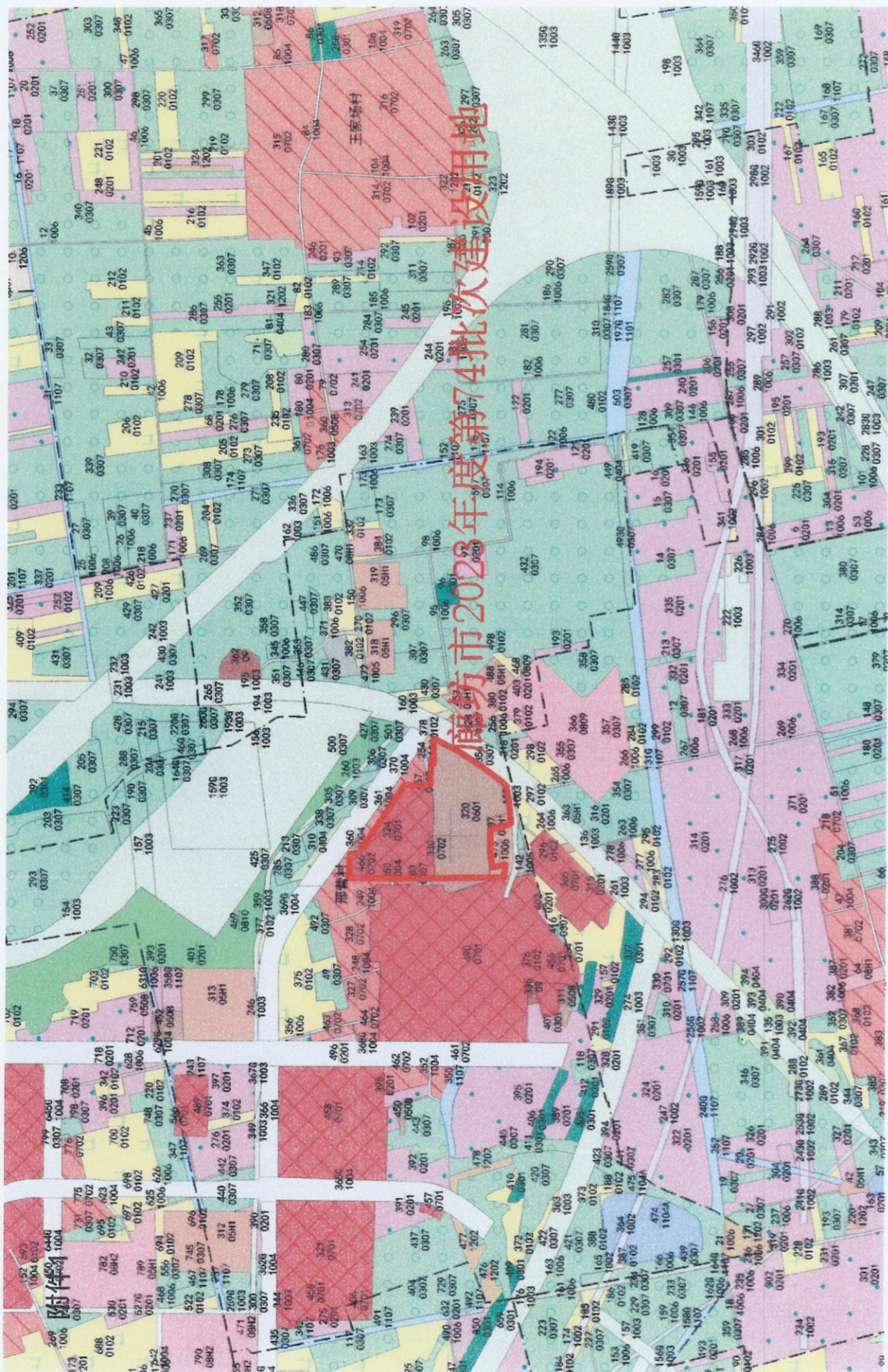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刘福志 联系电话：13931617990

地址：廊坊临空经济区空港道58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 
(廊坊)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0月13日

- 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  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#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廊坊市城镇建设（廊坊市 2023 年度第 74 批次建设用地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万庄镇邢营村位于东至邢营村集体土地、西至邢营村集体土地、南至邢营村集体土地、北至邢营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万庄镇政府有关部门与邢营村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邢营村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小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 地	未利 用地
		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积	4.6766	3.6742	1.6610	0.5520	0.7383	0.3546	0.3683	1.0024	





### 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3年 6月 10日